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2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3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4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p>

	<p>政处罚；</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5	<p>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7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8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六）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绩效考评；</p> <p>(七)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9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 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 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p>
10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 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项 职权：</p> <p>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p> <p>(五)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事项；</p> <p>(六)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事项(含 日常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 签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法 定代表人和管理层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 任免文件；</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1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具体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